

股票代號:4946

www.cayennetech.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議事手冊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yenn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Ltd.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5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統一期貨多媒體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 會	5
參、附件	6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肆、附錄	38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9
四、董事持股情形	60
五、其他說明事項	61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統一期貨多媒體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認列資產減損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認列資產減損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列於損益表部分</u>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NT \$18,702 仟元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NT \$18,867 仟元

(二)本次資產減損，因不涉及現金流量，因此對公司營運資金無重大影響。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附件三。

(二)上述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65,619,253 元，擬依公司法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35,971,300 元彌補之，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9,647,953 元。一〇五年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

(二)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詳下表。

姓名及職稱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稱
李忠儒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	1.台灣歐必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橙保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俊睿 (Johnny Brother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	1.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董事 2.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杜靜婷 (獨立董事)	台灣怡倫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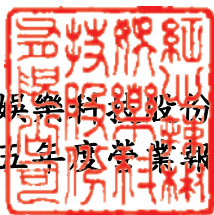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一〇五年度裡，智慧型手機持續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娛樂工具，伴隨而生的智慧型手機遊戲市場競爭更加劇烈。根據 MIC 2016 台灣遊戲市場調查，結果顯示由於手機遊戲的持續普及，帶動整體遊戲人口持續成長至 813 萬。同時，面對中國、日本、韓國和美國等各大國際遊戲廠商分食與競爭，大量遊戲出產同時墊高智慧型手機遊戲市場投放成本傾蝕獲利。然電腦線上遊戲市場仍佔遊戲市場第二平台持續平穩，出產較少但玩家忠誠度較高，具高知名度的電腦線上遊戲，更易獲得玩家喜愛。紅心辣椒因應市場之迅速轉變，積極調整營運方針與策略，嚴選多款優質手機及電腦遊戲搶攻市場。茲將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06,473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 466,417 仟元下滑 12.85%。稅後合併總損失為新台幣 68,330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稅後合併總損失 442,281 仟元損失減少 84.55%。

(二)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406,473	466,417	(12.85)
合併營業毛利	92,275	44,558	107.09
合併營業費用	134,905	210,436	(35.89)
合併稅後總損益	(68,330)	(442,281)	84.55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資產報酬率	(9.81)	(44.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1)	(78.7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60)	(60.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6.74)	(157.62)

純益率%	(16.81)	(90.54)
每股盈餘(元)(註)	(2.40)	(16.01)

(註) 係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橫向及縱向整合研發資源，本公司已於一〇四年將原移動開發部門轉調至子公司碩辣椒，全面性將手機移動平台與手機遊戲開發結合，於一〇五年第一季成功承接日本原代碼完成《刮刮海盜》中文版本開發及正式上市，同時串接手機移動平台推廣，大幅提增公司遊戲產品競爭力。除了自行開發，同時持續和海外研發公司共同合作開發與設計手機遊戲產品，提高公司整體研發能力。

(五)一〇六年度營運方針

- 1.本公司於一〇六年除現有遊戲產品保有動能，將推出兩款線上遊戲，包括中國知名開發商所研發的東方玄幻風 MMORPG 以及一款具有高知名度的電腦線上遊戲。同時持續引進優質的網頁及手機遊戲，預期以多元化的產品提高公司在市場的佔有率。
- 2.謹慎擴展網頁及手機遊戲市場，並嚴控產品品質，提升產品生命週期及玩家重誠度。同時嚴格管控廣告支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 3.持續擴展高知名度電腦遊戲產品，鞏固電腦線上玩家會員，維持電腦線上遊戲市佔率。
- 4.持續優化平台社群服務，整合電腦與手機遊戲平台，提供玩家更完整與便利的資訊與服務。

(六)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從事數位遊戲代理營運及社群平台經營，營業收入項目為數位遊戲收入，將於今年陸續推出三款以上手機、網頁及電腦遊戲產品，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量之統計表。

(七)一〇六年度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透過虛擬產包及虛擬點卡的販售，降低實體卡製作成本，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 2.公司自營『Wasabii』營運平台及辣椒點數卡，持續加強各通路金流串接機制，與同業遊戲聯運合作，擴大線上付費管道及會員，透過掌握自有行銷通路，降低通路成本。

(八)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積極擴展辣椒點數卡市佔率

透過與國內同業廠商或國際知名遊戲廠商，聯運各項遊戲產品，同時整合紅心辣椒集團各公司通路資源，觸及更多會員提升市佔率。

2.海外公司挹注獲利

為擴展日本遊戲市場，與中國開發大廠傲視堂合資成立「傲世辣椒」，今年將推出三款以上遊戲，預計下半年將有明顯的獲利挹注。

3.自主開發遊戲及優化平台

持續培養研發人才，除發展自製手機遊戲外，同時優化及整合『Wasabii』營運平台，進而擴大會員數及市場佔有率，來提高獲利能力。

(九)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6年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為全球各國排名第十五名，顯示台灣遊戲市場商機大，造成國際遊戲廠商持續轉重台灣市場。同時，各類型遊戲已漸轉向全球統一版本的市場模式，許多各國際遊戲廠商於通路金流、客戶服務等布局全球化之在地運營，因此更加重未來將面臨中國、日本、韓國及歐美等各國際遊戲廠商分食與競爭。

2.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法規之變動，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以上為一〇五度營業報告，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之支持與愛護，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同心協力積極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期以良好的經營績效回饋各位股東的期望與厚愛，尚敬請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董事長：鄧潤澤



總經理：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議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與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杜 靜 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92 號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紅心辣椒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心辣椒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心辣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心辣椒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遊戲點數卡收入認列之存在發生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類型，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紅心辣椒集團遊戲點數卡收入之認列，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卡銷售通路購買遊戲點數進行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數量計算並認列為營業收入。由於遊戲點數之儲值及耗用高度仰賴資訊系統，因此系統彙總儲值及耗用情形的過程對於確保營業收入之存在發生及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遊戲點數卡收入認列之存在發生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點數卡收入認列之程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檢查管理階層與遊戲點數卡銷售通路間之對帳暨收款情形。
3. 檢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4. 取得系統產生之遊戲點數耗用報表並確認與收入認列之金額一致。

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紅心辣椒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遊戲代理營運，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情況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須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管理階層做成此項決定須運用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驗證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減損跡象之適當性，以確認有減損跡象之個別遊戲已列入該報表。
 - (2)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之基礎假設並與相關歷史或佐證資料核對。
 - (3) 測試減損評估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紅心辣椒集團已編製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心辣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心辣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心辣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心辣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心辣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心辣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心辣椒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750	28	\$ 175,661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8,361	8	43,46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4,542	1	2,2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56,940	10	11,279	1
130X	存貨		-	-	224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0,311	2	22,977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	-	28,75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920	3	37,93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9,824</u>	<u>52</u>	<u>322,516</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6,001	24	183,33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098	3	36,496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	75,152	13	144,525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4,669	6	34,543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	11,952	2	21,90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6,872</u>	<u>48</u>	<u>420,809</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576,696</u>	<u>100</u>	<u>\$ 743,325</u>	<u>100</u>

(續次頁)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4,000	11	\$	152,839	21
2170	應付帳款			72,375	13		23,07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006	4		15,3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十三)及七		33,098	6		37,245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114,915	20		126,092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0,394</u>	<u>54</u>		<u>354,594</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431	-		31,42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99	-		10,33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三)		5,592	1		19,90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22</u>	<u>1</u>		<u>61,65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17,616</u>	<u>55</u>		<u>416,253</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73,208	47		273,208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8,647	7		475,489	6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五)(十八)	(65,619)	(11)	(437,822)	(5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3,851	2		15,76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0,087</u>	<u>45</u>		<u>326,642</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07)	-		430	-
3XXX	權益總計			<u>259,080</u>	<u>45</u>		<u>327,072</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76,696</u>	<u>100</u>	\$	<u>743,3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06,473 100	\$ 466,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七)(二十二)(二十三)	(314,198) (78)	(421,859) (90)
5900 營業毛利		92,275 22	44,558 10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85,242) (21)	(127,344) (27)
6200 管理費用		(49,663) (12)	(83,092)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905) (33)	(210,436) (45)
6900 營業損失		(42,630) (11)	(165,878)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53 1	16,26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5,912) (4)	(264,388) (57)
7050 財務成本		(4,280) (1)	(4,4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984) (3)	(12,15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23) (7)	(264,766) (57)
7900 稅前淨損		(73,053) (18)	(430,644) (9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4,723 1	(11,637) (3)
8200 本期淨損		(\$ 68,330) (17)	(\$ 442,281) (9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1,916) -	\$ 5,5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16) -	5,5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246) (17)	(\$ 436,755) (9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619) (16)	(\$ 437,099) (94)
8620 非控制權益		(2,711) (1)	(5,182) (1)
		(\$ 68,330) (17)	(\$ 442,281) (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535) (16)	(\$ 431,573) (93)
8720 非控制權益		(2,711) (1)	(5,182) (1)
		(\$ 70,246) (17)	(\$ 436,755) (94)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 2.40)	(\$ 16.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紅心辣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待彌補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104年								
1月1日餘額	\$272,163	\$70	\$603,780	\$10,241	(\$140,024)	\$746,230	(\$490)	\$745,740
行使員工認股權	1,045	(70)	4,042	-	-	5,017	-	5,017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	989	-	-	989	-	989
103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40,024)	-	140,024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6,702	-	(723)	5,979	-	5,979
104年度淨損	-	-	-	-	(437,099)	(437,099)	(5,182)	(442,28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26	-	5,526	-	5,52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6,102	6,102
12月31日餘額	\$273,208	-	\$475,489	\$15,767	(\$437,822)	\$326,642	\$430	\$327,072
105年								
1月1日餘額	\$273,208	-	\$475,489	\$15,767	(\$437,822)	\$326,642	\$430	\$327,07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23	-	-	223	-	223
104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37,822)	-	437,822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15)	-	-	(1,015)	-	(1,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1,772	-	-	1,772	-	1,772
105年度淨損	-	-	-	-	(65,619)	(65,619)	(2,711)	(68,33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16)	-	(1,916)	-	(1,9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274	1,274
12月31日餘額	\$273,208	-	\$38,647	\$13,851	(\$65,619)	\$260,087	(\$1,007)	\$259,080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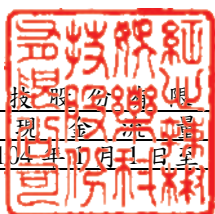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3,053)	(\$ 430,6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	-	9,7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六(五)	11,984	12,15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六(五)(八)(二十一)	18,867	128,61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8,888)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7,006	25,007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二)	51,882	84,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二十一)	367	4,89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八)(二十一)	18,702	134,8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23	989
利息收入		(187)	(298)
利息費用		4,280	4,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22)	54,073
其他應收款		12,422	22,797
存貨		224	32
預付款項		7,126	12,402
其他流動資產		19,016	(37,9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00	25,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217)
應付帳款		5,814	(26,0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65	-
其他應付款		(2,852)	(9,962)
其他流動負債		(1,100)	(33,8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09)	(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567	(22,389)
收取之利息		187	298
支付之利息		(4,280)	(4,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474	(26,585)

(續次頁)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45,865)
處分投資價款	六(五)	61,11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二十六)	(1,295)	(3,0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48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0,860)	(47,522)
收取之現金股利		96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6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283	(95,8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8,839)	20,039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34)	(22,6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	5,017
非控制權益增加		1,274	6,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2,599)	88,520
匯率影響數		931	2,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911)	(31,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661	207,5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750	\$ 175,6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91 號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遊戲點數卡收入認列之存在發生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之類型，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遊戲點數卡收入之認列，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卡銷售通路購買遊戲點數進行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數量計算並認列為營業收入。由於遊戲點數之儲值及耗用高度仰賴資訊系統，因此系統彙總儲值及耗用情形的過程對於確保營業收入之存在發生及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遊戲點數卡收入認列之存在發生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點數卡收入認列之程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檢查管理階層與遊戲點數卡銷售通路間之對帳暨收款情形。
3. 檢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4. 取得系統產生之遊戲點數耗用報表並確認與收入認列之金額一致。

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遊戲代理營運，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情況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須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管理階層做成此項決定須運用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驗證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減損跡象之適當性，以確認有減損跡象之個別遊戲已列入該報表。
 - (2)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之基礎假設並與相關歷史或佐證資料核對。
 - (3) 測試減損評估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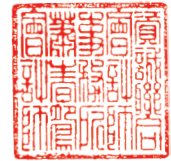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962	24	\$	138,616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7,041	8		40,57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927	1		2,5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56,415	10		10,498	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1,180	2		23,805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	-		28,75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920	3		37,93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0,445</u>	<u>48</u>		<u>282,752</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7,869	30		218,091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8,034	3		34,043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4,768	13		143,587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4,751	4		24,75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661	-		3,1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		8,430	2		18,03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6,513</u>	<u>52</u>		<u>441,632</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	<u>566,958</u>	<u>100</u>	\$	<u>724,384</u>	<u>100</u>

(續次頁)

紅心辣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4,000	11	\$	152,839	21
2170	應付帳款			70,764	13		21,08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386	5		16,0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十三)及七		30,926	5		34,63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106,909	19		112,913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8,985</u>	<u>53</u>		<u>337,512</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431	-		29,69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99	-		10,3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7	-		9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十一)(十三)		6,239	1		19,28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86</u>	<u>1</u>		<u>60,23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06,871</u>	<u>54</u>		<u>397,742</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73,208	48		273,208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8,647	7		475,489	6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五)(十八)	(65,619)	(12)	(437,822)	(6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3,851	3		15,767	2
3XXX	權益總計			<u>260,087</u>	<u>46</u>		<u>326,642</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66,958</u>	<u>100</u>	\$	<u>724,3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紅心辣椒 益樂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85,490	100	\$ 438,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七)(二十 二)(二十三)及七	(301,964)	(78)	(406,378)	(93)		
5900 營業毛利		83,526	22	31,653	7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 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80,871)	(21)	(121,729)	(28)		
6200 管理費用		(40,476)	(11)	(70,568)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347)	(32)	(192,297)	(44)		
6900 營業損失		(37,821)	(10)	(160,644)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088	1	19,15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5,561)	(4)	(263,013)	(60)		
7050 財務成本		(4,186)	(1)	(4,2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五)	(16,749)	(4)	(16,92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08)	(8)	(265,077)	(60)		
7900 稅前淨損		(70,229)	(18)	(425,721)	(9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4,610	1	(11,378)	(3)		
8200 本期淨損		(\$ 65,619)	(17)	(\$ 437,099)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1,916)	(1)	\$ 5,52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 稅後淨額		(\$ 1,916)	(1)	\$ 5,5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67,535)	(18)	(\$ 431,573)	(99)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 2.40)		(\$ 16.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05 年	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普通	股本	預收	股本	資本	公積	國外	營運	其他	融資	未
	度	度	股	本	收	本	積	損	換	機	現	損	額
104													
	1 月 1 日餘額			\$ 272,163	\$	70	\$ 603,780		(\$ 140,024)		\$ 10,241		\$ 746,230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十七)	1,045	(70)	4,042		-		-		5,017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十五)(十七)	-	-	-	989		-		-		989
	103 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十八)	-	-	(140,024)		140,02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	-	-	6,702		(723)		-		5,979
	104 年度淨損			-	-	-	-		(437,099)		-		(437,099)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5,526		5,526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208	\$	-	\$ 475,489		(\$ 437,822)		\$ 15,767		\$ 326,642
105													
	1 月 1 日餘額			\$ 273,208	\$	-	\$ 475,489		(\$ 437,822)		\$ 15,767		\$ 326,64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十五)(十七)	-	-	-	223		-		-		223
	104 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十八)	-	-	(437,822)		437,822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1,015)		-		-		(1,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	-	-	1,772		-		-		1,772
	105 年度淨損			-	-	-	-		(65,619)		-		(65,61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1,916)		(1,916)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208	\$	-	\$ 38,647		(\$ 65,619)		\$ 13,851		\$ 260,0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0,229)	(\$ 425,7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 -	9,7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六(五) 16,749	16,92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六(五)(八)(二十一) 18,867	128,61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8,888)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5,642	23,026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二) 51,574	84,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二十一) 367	4,89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八)(二十一) 18,472	133,5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23	989
利息收入	(179)	(286)
利息費用	4,186	4,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829)	43,847
其他應收款	12,166	22,314
預付款項	7,098	10,367
其他流動資產	19,016	(37,9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00	24,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217)
應付帳款	6,198	(23,9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346	-
其他應付款	(2,417)	(12,297)
其他流動負債	2,418	(27,3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32)	2,6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9,548	(21,126)
收取之利息	179	286
支付之利息	(4,186)	(4,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541	(25,136)

(續次頁)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45,865)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五) -	(5,000)
處分投資價款	六(五) 61,11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二十六) (1,295)	(2,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48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0,860)	(47,510)
收取之現金股利	96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9	3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502</u>	<u>(100,2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8,839)	20,039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651)	(22,6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	<u>5,01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20,490)</u>	<u>82,418</u>
匯率影響數	(207)	<u>8,1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654)	(34,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616</u>	<u>173,43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962</u>	<u>\$ 138,61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四、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0
加：本期稅後虧損	(65,619,2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0
本期累積虧損	(65,619,253)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5,971,3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647,953)
附註： 本公司資本公積總額為 38,647,143 元，除限制用途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675,843 元外，全部予以彌補虧損。	

董事長：鄧潤澤



總經理：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文件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一章 總則</p> <p>第六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六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政府機構修正為政府機關。</p>

文件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一章 總則</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第一章總則</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一、第一項修訂買賣基金交易文字：贖回修訂為買回。</p> <p>二、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經金管會許可，爰予修正為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前第一、二項。</p> <p>四、公告申報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重新公告申報。</p>

文件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九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九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政府機構修正為政府機關。</p>

文件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決議程序)</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決議程序)</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第一項修訂買賣基金交易文字：贖回修訂為買回。</p> <p>二、國內之貨幣市場基金修訂為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緩修正其合併無須取具專家意見。</p>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5.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7.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

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使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四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業務方針之擬定
- (2)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3)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4)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5)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 潤 澤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觀測站。(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及範圍)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權責單位)

管理處會計部及財務部為權責單位。

第四條 (風險評估)

取得或處分資產未依規定適當評估及核准，造成公司之財務損失，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條 (定義)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管理處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七條 (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十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八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避險性交易：所有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二)、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三、關係人交易：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於事後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管理處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八條之一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子公司之購買總額及限額，應依其各自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6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定期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六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八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三、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度以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20%為上限，一但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裁示。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三)、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其他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四條及前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依前述規定將該議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章 依據資料／使用表單

一、依據資料：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二、使用表單：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四、董事持股情形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註)
董 事 長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鄧潤澤	3,835,560	14.038%
董 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林雪慧		
董 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李忠儒		
董 事	Johnny Brothers Holding Limited	2,034,094	7.445%
獨立董事	杜靜婷	0	0
獨立董事	曹曉虹	0	0
獨立董事	劉稟洪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5,869,654	21.483%

註：1.截止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停止過戶日股數為 27,320,796 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278,495 股，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五、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6年4月7日至106年4月17日17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yenn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Ltd.